

一、選課日期：

- (一) 網路初選：115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起至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16 時止。
- (二) 選課完畢，可於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起進入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「學生個人選課清單課表列印」，查詢選課結果。

二、選課登入：

- (一) 由本校首頁之在校學生登入，點選教務項目之「選課系統」選項即可進入。
- (二) 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，請務必定期變更密碼，並妥善保管使用。
- (三) 線上選課使用手冊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.niu.edu.tw/ezfiles/3/1003/img/220/432361516.pdf>

三、網路初選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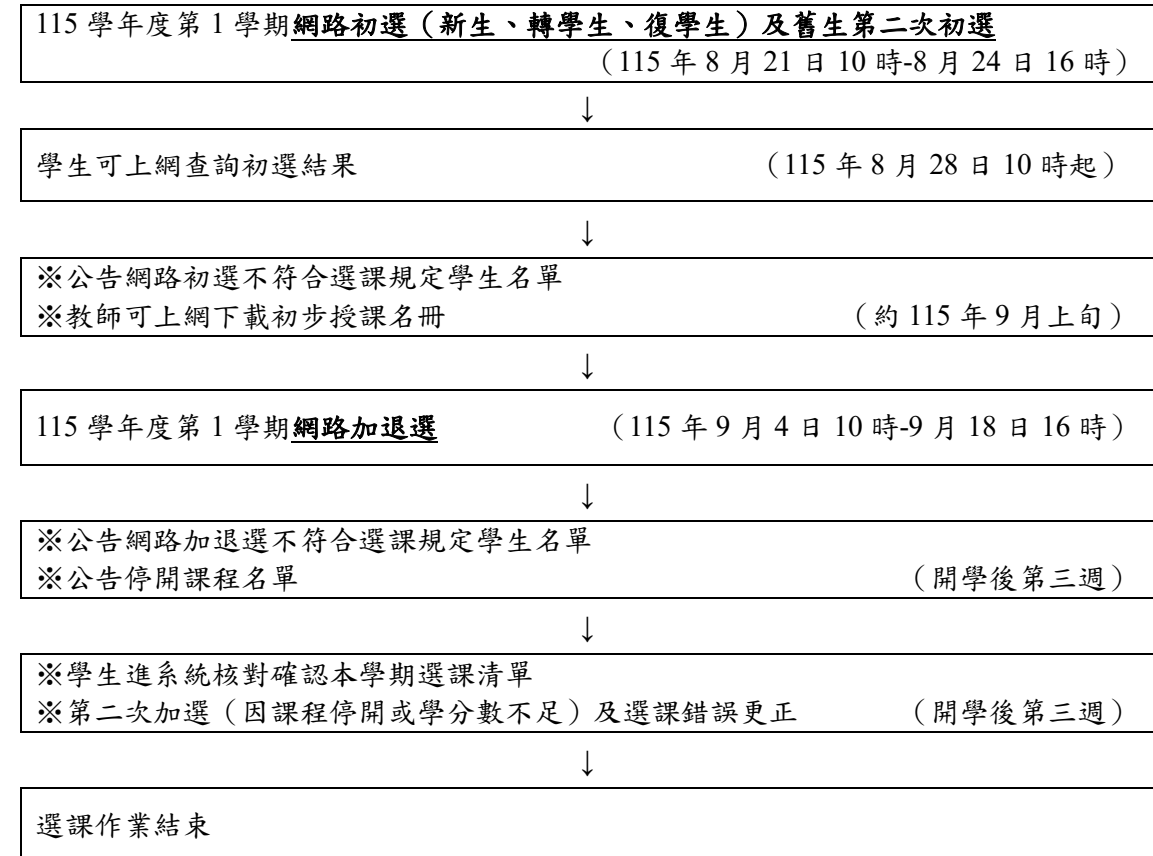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學生依教務處公告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課程時間表」辦理選課，選課前請詳閱「選課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（課程時間表公告於註冊課務組網頁：課程及選課／課程／課表及教學大綱查詢）
- (二) **本班必修課程**：
 - *系統不作預設，請務必自行加選需修習之課程(已申請抵免之課程請勿加選)。
 - (當學年度轉入之轉學生，其當學期之本班必修課程不設定帶入；爾後學期，系統會預設本班必修課程，無須加選。)
- (三) 除「體育興趣選項課程」、「通識核心學群課程」及「特殊選課」外，其它課程皆開放網路初選。（「特殊選課」情形包含：超修學分、本系所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、跨日夜間學制課程、跨系之專業必修課程及具實習時數的專業選修課程、選課人數已額滿之課程、重補修通識核心學群課程。）
- (四) 「通識核心（學群）課程」選課：（通識必修課程，務必填寫志願！）
 1. 選課對象：日間部大學一、二年級學生，依時段分組選課。
 2. 選課方式：進入預選志願畫面，請於系所欄選「通識教育中心核心必修」，再點選「班級群組」後點選「查詢」，依志願序於預選欄位輸入 1.2.3....後點選「存檔」鍵，資料方存入系統，始可參加分發。
- (五) 「體育興趣選項」選課：（體育必修課程，務必填寫志願！）
 1. 選課對象：日間部大學二年級、進修學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依時段分組選課。
 2. 選課方式：進入預選志願畫面，請於系所欄選「運動教育中心」，再點選「班級群組」後點選「查詢」，依志願序於預選欄位輸入 1.2.3....後點選「存檔」鍵，資料方存入系統，始可參加分發。
- (六) 研究所課程（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），非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不得選修。
- (七) 請注意！
 1.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：按本校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，大學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修滿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，日間學制需於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等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，進修學制則不在此限。

2. 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(含：語文選修、軍訓選修、體育選修等)，除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同意外，不列入通識多元選修學分計算，其學分數採計為一般選修學分。
3. 各班級於畢業前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課程，請詳閱公布於註冊課務組網頁「課程」之「各系課程學分一覽表」。
4. 體育選修課程：每學期修習以二門為限，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至多以二學分為限。
5. 修習磨課師課程，採認以選修 4 學分為限。
6. 不可同時修習科目名稱完全相同之課程，亦不可修習已修畢且及格之完全相同課程。
7. 由於初選階段對於本系所學生加選本系所課程之保障較多，請同學們務必參加初選，否則遇有人數限制之課程，會喪失優先選擇權。

四、選課系統篩選原則：

- (一) 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。
- (二) 各班課程開課人數除任課教師限制外，一律為 55 人。
- (三) 各課程篩選原則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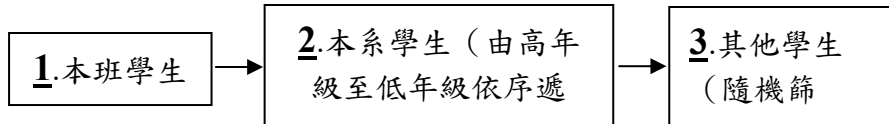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選課作業流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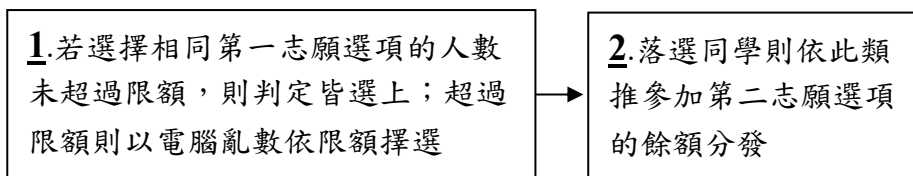
選課系統篩選原則：(104 學年度起實施)

- 一、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。
- 二、教學反應問卷之填答與否，會影響選修課程之篩選順序，請同學踴躍填答。
- 三、各班課程開課人數除任課教師限制外，一律為 55 人。
- 四、各課程篩選原則依 1234...之順序依序篩選，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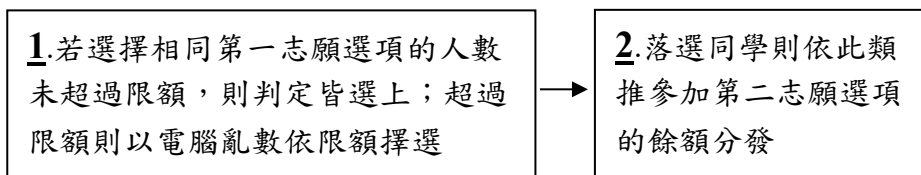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通識核心課程 (即共同必修)、專業必修課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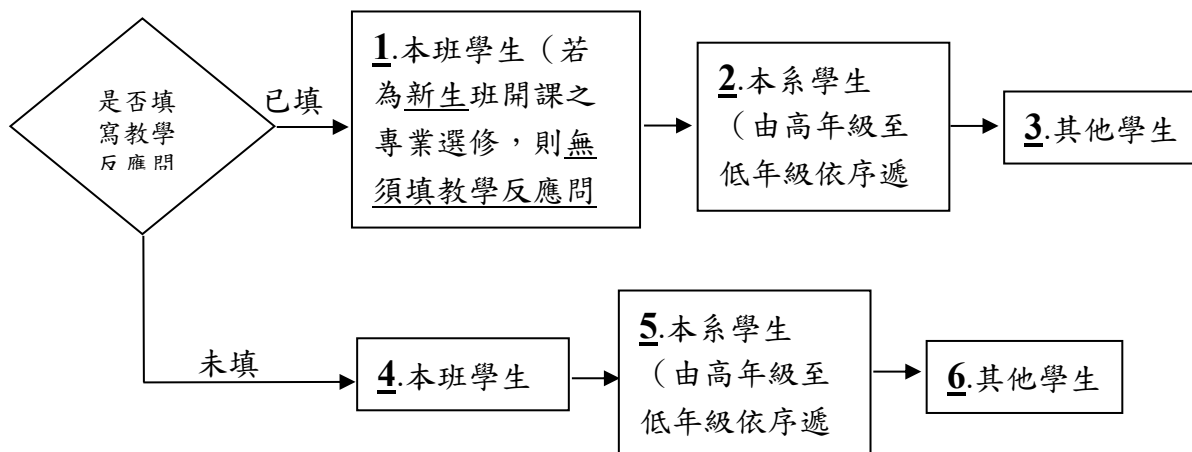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通識核心 (學群) 課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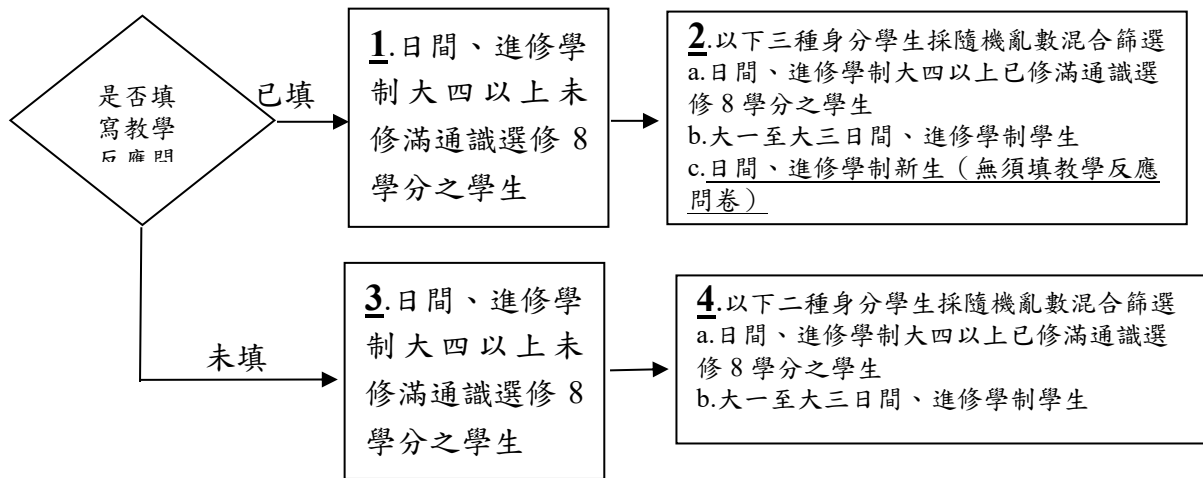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體育興趣選項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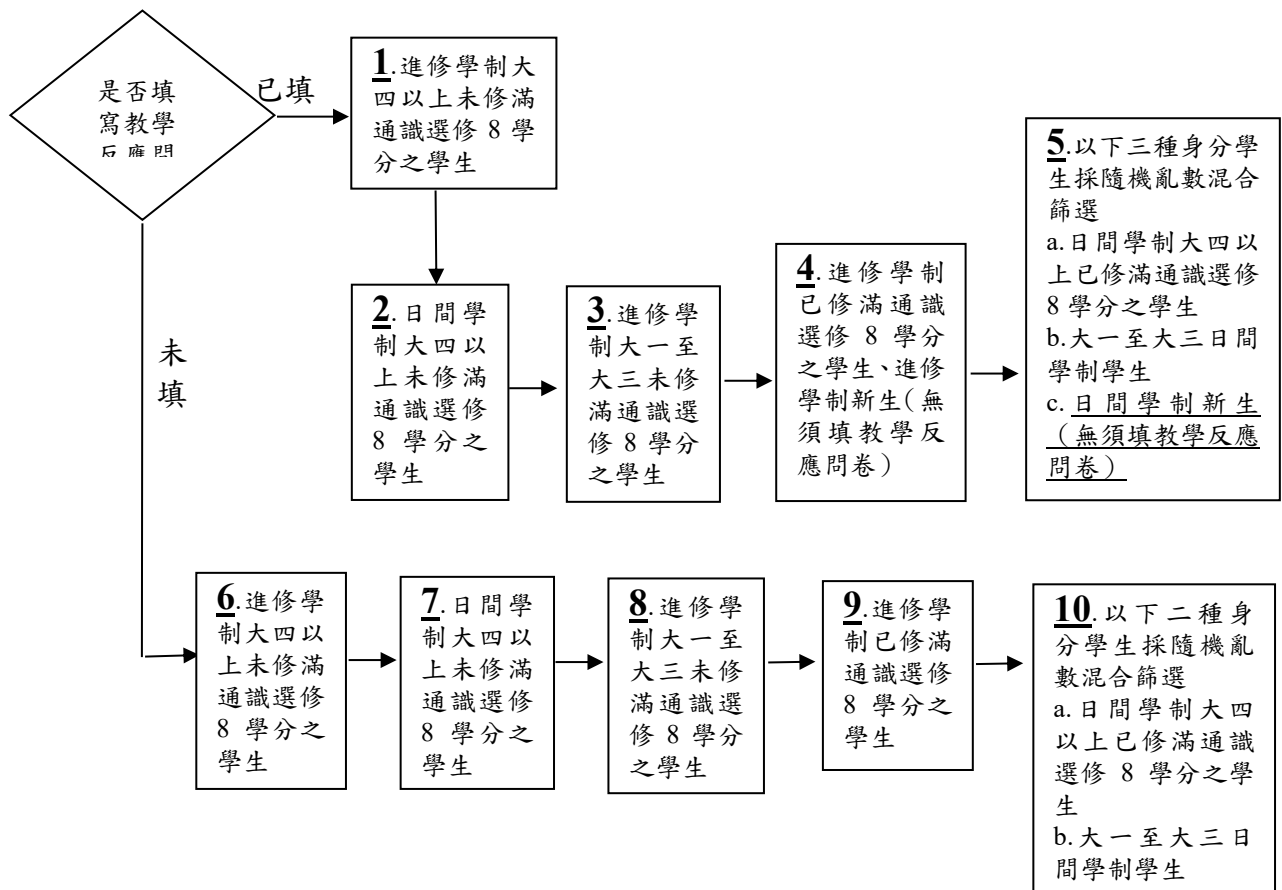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專業選修課程：



(五) **通識多元選修課程**：選課時加選科目數不限（以不衝堂為原則），但選課後篩選結果最多以選上 2 門為限。



(五之一) **通識多元選修課程（進修學制優先課程）**：選課時加選科目數不限（以不衝堂為原則），但選課後篩選結果最多以選上 2 門為限。



(六) 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：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以二門為限

